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泰集团”）持有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预案”）的“重大事项提示”和“重大风险提示”章节中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。

2、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，证券代码：002208）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103）。

2024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并披露了《合

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。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，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，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